

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英文優異學生抵免基礎語言課程辦法
(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)

89.05.19	8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山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05.03	8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山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
91.04.30	9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3.21	9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4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09.15	9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7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5.23	95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5.11	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6.15	98 學年度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9.22	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.11.25 校長核定
107.06.07	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.07.27 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，特訂本辦法。以下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。

二、凡本系學生，及外系申請雙主修、輔修本系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一週內，持有效之文件向本系提出抵免「英語聽力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、「英文閱讀（一）」、「英文閱讀（二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一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二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二（一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二（二）」等課程。

（一）得抵免「英語聽力一（一）」及「英語聽力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TP 總分 550 且聽力測驗部分 58 以上
- 2、TOEFL-iBT 總分 79 且聽力測驗部分 23 以上
- 3、TOEIC 總分 800 且聽力測驗部分 450 以上
- 4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聽力測驗 6.5 級以上
- 5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 110 以上

（二）得抵免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分 79 且口試部分 23 以上
- 2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口試部分 6.5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 90 以上
- 4、TOEIC 總分 800 且 TOEIC 口說測驗達 7 級

（三）得抵免「英文閱讀（一）」及「英文閱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TP 總分 550 且閱讀測驗部分 58 以上
- 2、TOEFL-iBT 總分 79 且閱讀測驗部分 23 以上
- 3、TOEIC 總分 800 且閱讀測驗部分 450 以上
- 4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閱讀測驗 6.5 級以上

(四) 得抵免「英文寫作一(一)」及「英文寫作一(二)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分 79 且寫作測驗部分 23 以上
- 2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寫作測驗 6.5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90 分以上

(五) 得抵免「英語聽力二(一)」及「英語聽力二(二)」：

- 1、TOEFL-ITP 總分 560 且聽力測驗部分 60 以上
- 2、TOEFL-iBT 總分 83 且聽力測驗部分 25 以上
- 3、TOEIC 總分 880 且聽力部分 470 以上
- 4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聽力測驗 7 級以上
- 5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 110 分以上

(六) 得抵免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一)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二)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分 83 且口試測驗部分 25 以上
- 2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口試部分 7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達 4 級以上
- 4、TOEIC 總分 880 且 TOEIC 口說測驗達 8 級

(七) 得抵免「英文寫作二(一)」及「英文寫作二(二)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分 83 且寫作測驗部分 25 以上
- 2、IELTS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寫作測驗 7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4 級分以上

三、資格符合者，得抵免相關課程。抵免名單，統一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：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，得免修「英語聽力一(一)」、「英語聽力一(二)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(一)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(二)」、「英文閱讀(一)」、「英文閱讀(二)」、「英語聽力二(一)」、「英語聽力二(二)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一)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(二)」等課程；英文寫作課程免修相關事宜，需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審核。免修之學分，需用於修習本系開設的選修課(不含第二外語)，以符合必修科目之學分要求。

五、其他基礎語言課程抵免申請，應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系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本辦法由外文系課程委員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